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4號

原告 熊碧齡

劉炳松

劉家禎

劉獻文

劉庭瑄

羅文琴

利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獻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被告 倪文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